

环保督察 立查立改

石景山区办结转交环保督察案件

截至12月28日,石景山区共收到中央环保督察交办信访举报案件59件,已办结57件,其中,责令整改86家,立案处罚4家,处罚金额4.05万元,立案侦查8件,约谈93人,问责2人。按照区委、区政府的要求,各部门加快案件查处和责任追究。以下17件为12月15日~28日办结转交环保督察案件。

中央环境保护督察组交办信访案件调查处理情况(公示12月15日~28日)

序号	反映主要问题	归属单位	调查核实情况	是否属实	处理处罚和问责情况
1	1.石景山区苹果园街道庐师山庄小区东门东侧10米处“龙海添一”菜市场无人管理,菜叶垃圾满地,环境脏乱差。该市场用地规划为绿地,属于违法建设。 2.小区北侧20米“工人疗养院”有一停尸房,经常有人在门口露天焚烧祭品,严重影响周围环境。	本区	经石景山区规划分局确认,龙海添一市场用地规划为绿地,但是土地尚未征收,没有实现规划。经区国土分局确认,市场所在土地属集体土地,为批发零售用地。市场经营手续齐全,不属于违法建设。因市场管理保洁不到位,造成垃圾滞留、环境脏乱。工人疗养院停尸房门口存在逝者家属焚烧祭品现象。	部分属实	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已责令市场管理单位八大处均胜投资管理公司立即清理垃圾,并加强日常保洁。12月8日,区民政局、区卫计委联合约谈了工人疗养院相关负责人。工人疗养院已在太平间外显著位置张贴告示,严禁露天焚烧祭品行为。民政局等相关部门将加大执法检查力度,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2	石景山区京汉旭成小区北侧有条东西走向的街门口南路,该路段丁字路口往南的街门口中路,一直无人修缮,大货车经过时扬尘问题很严重,希望帮助处理。	本区	石景山区鲁谷社区牵头,会同区环保局、区域管委、区域管局、区交通支队、区集体经济办、区信访办等部门联合调查。经查,“京汉旭成小区北侧”地理位置不属实,反映问题路段应为“京汉旭成小区南侧丁字路口的南北路”。街门口地区为城乡结合部,举报信件所指路段为村级道路,基础条件较差,易产生扬尘问题。	属实	鲁谷社区、区环卫中心、区交通支队、区域管委市政所、区域管局共同开展相关工作。道路隔离护栏安装、裸露地面硬化及道路修复工作均已完成,相关单位将持续做好周边区域的洒水降尘和卫生保洁工作,并加强日常监管,防止反弹。
3	石景山区西黄新村南里小区南侧有违章建筑和卖小商品现象;小区南侧火车站附近平房为违章建筑;小区北口西侧环境脏乱差,有商贩占道经营。	本区	苹果园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查,并开展了综合整治行动。经查,小区南侧有违法建设和卖小商品现象不属实。火车站平房为北京铁路局丰台货运中心管辖的站台货场。小区周边脏乱和占道经营问题部分属实,有临街底商私搭乱建,也有为解决附近居民买菜难问题设立的临时便民果蔬亭。	部分属实	石景山区区域管局已对涉嫌违法建设的西黄村火车站库房问题立案调查,并依法拆除小区北口临街私搭乱建;区食药监局对7家未取得食品经营许可证的餐饮单位责令改正;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对小区附近临时便民果蔬亭责令腾退,并加强了日常监管和卫生保洁,改善了地区环境。
4	自2000年起在石景山区首钢森林公园东北角,建了“钧天贵宾楼”,楼后有一个类似足球场大小的坑,导致公园树木被砍伐,植被破坏。石景山区老山郊野公园,老山汉墓东侧区域被围挡围住,进行施工,鲁谷半月公园西侧一处木质小楼(现在为那家小馆),这些违章建筑破坏自然生态,希望调查处理。	本区	石景山区政府立即责成相关部门联合调查。经查,被反映的“大坑”是“钧天贵宾楼”所属项目建筑基坑,施工过程中,占压了森林公园用地,对公园的树木和植被造成了一定破坏。老山汉墓东侧区域未发现设置围挡施工的情况。“那家小馆”所在地块为石景山区民防局批准建设新岚大厦人防工程出口改建项目,为二层建筑,其停车场占用绿化面积300平方米。	部分属实	1.石景山区区域管局组织人员严格盯守,确保工地保持停工。石景山区园林局已完成松林公园植被修复和景观提升方案,下一步将组织修复施工,进行综合整治。 2.石景山区政府已责成产权单位和相关部门完成整改方案,对“那家小馆”停车场占用的部分绿地进行恢复整改,并责成物业管理公司落实“那家小馆”区域“门前三包”责任。
5	石景山区西长安街远洋沁山水小区10号楼附近土地裸露,存在扬尘问题。	本区	石景山区八宝山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查。经查,举报所指裸露土地位于石槽中街西侧绿化隔离地区内。由于北京市西玉泉花井市场有限公司在绿化隔离地区内违规停车,导致土地裸露,产生扬尘问题。	部分属实	石景山区区域管局对责任单位未按规定对停车位备案的行为立案调查,处以罚款10000元整;对其损害绿化成果及绿化实施的行为,处以罚款人民币500元整。裸露土地上的停放车辆已全部清理,并实施了苫盖、降尘等措施。区规划分局已会同区园林绿化局提出了该绿化隔离地区的公园建设改造方案。
6	石景山区麻峪村西六环与阜石路交叉附近的石料厂和混料厂污染严重。	本区	石景山区政府责成广宁街道办事处牵头,会同区环保局、工商分局、集体经济办、住建委、城管局、交通支队等单位联合调查。经查,信访所指石料厂为当地村民的村办集体企业。由于该厂存在乱堆乱放,厂区苫盖不全及部分商户石材加工粉尘污染问题,该厂已于10月15日停止供电,基本处于停业状态。该区域混料厂(环电粉煤灰厂)已于2013年拆除。	部分属实	石景山区广宁街道办事处及区集体经济办已约谈企业所属集体经济组织,会同发改委、商务委对下一步业态转型进行研究,并妥善做好市场停业后商户相关事宜,尽快推动企业转型发展。
7	石景山区金顶街模式口西里社区46号楼西侧7米处空地上有住户私自种植,冬季该空地裸露,存在扬尘污染。52号楼一层楼道内长期堆放废旧家具,有安全隐患,望有关部门解决。	本区	石景山区金顶街街道办事处组织相关部门现场核查。西里社区46号楼西侧存在居民私自种植现象。52号楼一层楼道内存在堆放废旧家具问题。	部分属实	石景山区相关部门组织人员已对46号楼西侧绿地裸露部分完成清理和苫盖,下一步将实施绿化改造,52号楼一层楼道废旧家具也已清理完毕。
8	石景山区鲁谷路六合园小区6号楼一顶层住户,每当下雨时房屋就会漏雨,希望帮助解决。	本区	石景山区鲁谷社区会同区住建委、国资委等现场核查。六合园小区6号楼建于1991年,至今已使用25年,屋面防水未做过大修。	部分属实	石景山区鲁谷社区已协调该楼管理单位和产权单位达成一致意见,动用公共维修基金,对该楼屋面进行大修。目前,相关单位正在按照公共维修基金使用管理相关规定推进此项工作。
9	石景山区莲石东路莲玉桥南侧的凉水河河水呈蓝绿色,并伴有刺鼻的恶臭异味,没有看到排污口,不清楚是否有企业向河内排污,希望调查处理。	本区	石景山区区域管委组织区环保局、城管局、八宝山街道办事处、北京排水集团第四管网运行分公司等现场调查。经查,莲玉桥南侧河道为人民渠,河水颜色正常,无恶臭。区环保局对河道周边工业企业现场排查,未发现工业企业企业排放问题。	不属实	石景山区相关部门将进一步加大巡查监管,确保水质达标。
10	石景山区金鼎北路18号院12号楼南侧三家餐馆油烟扰民。分别是“九亿粥饼店”、“小码头”、“开心凤凰”,三家餐馆每天排放出大量油烟,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希望调查处理。	本区	石景山区环保局现场核查,三家餐饮单位均具有餐饮服务许可证、营业执照,且均按规定安装油烟净化设施,现场检查中未发现环境违法行为,油烟排放检测结果达标。但由于距离居民楼较近,依然会有一定影响。	部分属实	石景山区环保局将依法加大对该地区餐饮单位监管频次,督促餐饮单位定期维护环保设施;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综合执法,减少餐饮油烟对周围居民生活造成的影响。
11	石景山区街门口中路道路无法通行。据说是因为11月29日督查组来北京,不知哪个部门将整条街门口中路封闭,已持续十多天了,影响附近居民正常通行,且该路段没有排水渠,希望帮助解决。	本区	来电人所指路段应为北京街门口亨通资产管理中心(原街门口农工商公司)自建路,属集体土地。该道路为村级道路,按照设计标准没有排水渠。未来将随着城市化进程实现。目前,该路正在大修施工。	部分属实	石景山区政府已督促北京街门口亨通资产管理中心尽快完成道路修复,并采取单向封闭施工、交替通行措施,确保市民出行畅通。
12	1.石景山区长安街西延长线过西五环沿线路南侧有一个首钢森林公园,该公园的树木全部被砍伐,破坏生态环境,希望恢复公园原状。 2.石景山区区政府南侧银河大街路南半月园(公园)西边紧挨着一个餐馆(那家小馆),菜电人称该餐馆属于违章建筑,占用公园绿地,希望拆除餐馆,恢复公园。	本区	石景山区园林局组织有关部门开展调查。经查,松林公园相邻项目施工过程中,占压了公园用地,对部分树木和植被造成了一定破坏。“那家小馆”所属建筑为人防工程改造,饭店停车场占用绿化面积300平方米。	部分属实	石景山区区域管局约谈项目责任主体,责令该项目停止施工,立即恢复植被,并组织人员严格盯守,确保施工项目保持停工。区园林局已完成松林公园植被修复和景观提升方案,下一步将组织修复施工,进行综合整治,为市民打造一个高品质城市森林公园。石景山区政府已责成产权单位和相关部门完成整改方案,对“那家小馆”停车场占用的部分绿地进行恢复整改,计划改造成为绿荫停车场。
13	石景山区西黄村希望公园,无人管理,园内杂草丛生,健身器材已被拆除,并有大面积违章建筑及私自种菜情况,附近有一水坑,夏天时伴有恶臭味,希望有关部门帮助治理。	本区	石景山区集体经济办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经查,希望公园为八大处农工商总公司建设的村办公园,存在管理不规范、管理力度不够、管理不到位等情况。	部分属实	石景山区政府将组织有关部门加强对八大处农工商总公司的监督管理力度,督促其采取措施改善公园环境,组织人员对公园景观湖进行清淤,并于明年春季更换新水。区域管局已对公园内违法建设问题依法立案查处。
14	石景山区八角中里小区内一锅炉房厂区,已不再使用。现在厂区内无人管理、外来民工聚集,垃圾遍地,还挖坑建厕所,严重影响附近居民生活。	本区	石景山区八角街道办事处会同区国资委、住建委、城管局等部门现场核查。经查,该锅炉房厂区由区国资委下属石景山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管理,目前使用单位是区住建委老旧办。厂区内堆放有老旧小区改造时使用和剩余的手脚架、砂石等物料,供暖维修工人在此居住。	部分属实	石景山区国资委责成区国有资产经营公司拆除搭建厕所,清理院内杂物、杂草和垃圾,撤出在此居住的维修人员,并要求住建委老旧办加强厂区管理。
15	石景山区莲芳桥东侧663路公交车莲芳桥站(黄庄幼儿园北侧50米)东侧一10米左右宽的河道(不知道名称),河道内河水呈绿色,散发刺鼻异味,希望调查处理。	本区	石景山区区域管委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经核查,莲芳桥东侧河道为人民渠,污水水源是北京金都园林绿化有限责任公司花木分公司。区环保局对莲芳桥河道周边工业企业进行现场排查,并在莲芳桥下游对河道水进行采样分析,水质检测结果符合北京市对该区人民渠断面水质目标考核要求。	部分属实	石景山区区域管委前期已经发现该问题,责令排污企业停止,正在按照法定程序立案查处,拟对其处以罚款,企业排污口已封堵。
16	石景山区古城南街与丰沙线铁路交叉口南侧、莲石路辅路北侧的空地上(即莲石路由东向南方向水屯出口东北侧30米),堆放了大量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希望调查处理。	本区	经石景山区区域管委调查,举报区域为废品收购站,站内存在未经苫盖的垃圾和废品。	部分属实	石景山区区域管局正按法定程序对违法行为人进行立案查处。站内垃圾已清除,存放废品将于近日处理完毕。
17	石景山区莲石路(由东向西的道路)水屯路出口北侧5米处的空地上,堆放了大量生活垃圾和建筑垃圾,占地约为100平方米,希望帮助清理并加强管理。	本区	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办事处牵头,会同相关部门调查处理。经查,举报所指地段属于北京铁路局京西工务段管辖,该处堆放有混合垃圾,占地面积为70余平方米。	属实	石景山区古城街道办事处组织力量对该处垃圾进行了彻底清理,并联系北京铁路局京西工务段,要求其履行主体责任。石景山区将督促北京铁路局京西工务段加强日常巡查看护,保障周边环境整洁。

表格备注:摘自首都之窗“环保督察 立查立改”工作专栏